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大庆市世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大庆市世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庆市大同区祝三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（项目名称）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祝三乡 2022 年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双发村到油 24 公路和双发村到董万义工程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祝三乡 2022 年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双发村到油 24 公路和双发村到董万义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大庆市世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市世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0 日